

广西财经学院章程

序 言

广西财经学院(简称学校)经教育部批准,于2004年5月19日由原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和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溯源至1963年成立的广西财经学校。1985年成立广西财政专科学校,1994年广西财政专科学校更名为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2003年广西财经学校并入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溯源至1960年创办的广西商业专科学校。1962年广西商业专科学校更名为广西商业学校,1984年在广西商业学校基础上成立新的广西商业专科学校,1994年广西商业专科学校更名为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03年广西南宁商业技工学校(成立于1978年)并入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促进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校的其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广西财经学院,英文名为Guangxi－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英文缩写为“GXUFE”)。

第三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住所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学校目前设有明秀校区、相思湖校区、防城港校区和南校区。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是http://www.gxufe.cn。

第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高职高专教育,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努力拓展继续教育,以国际化视野实施开放办学。

第八条 学校面向生产、管理和服务部门,致力于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知识结构合理、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九条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和谐建校、开放办校、创新兴校”的办学理念 and “立足广西、面向基层、服务社会、辐射东盟”的服务面向,以“诚以修身,信以立业”为校训,立“明德、弘毅、和谐、日新”为大学精神,弘扬“厚德为先、博学为本、尚能为重、创新为魂”的育人思想。

第十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治校,建立以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为基本治理结构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学校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及终止须经举办者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享有如下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自主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学术组织等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八)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十)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一)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十二)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校的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高职高

专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函授教育为主。非学历教育包括各种形式的培训、进修等。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强化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和实践能力培养,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实施以教学质量为中心的自我评价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科建设规划,促进学科科学发展,以学科建设为引领,带动整体办学实力的提升。

第十八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坚持适应社会需求的导向,突出财经特色,构建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办学实际,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精益求精、持续发展”的原则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二十条 学校专业的设置和调整,由教学院(部)提出可行性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学术委员会同意设置的新专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符合毕业要求取得规定的毕业学分、满足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依法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大力度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与国内外大学开展师生互派、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位互授联授。重点面向东盟,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国际化人才,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学校面向国家与地方战略需求,以应用科学研究为主,加强高水平的财经智库、科研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国际合作研究,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一)加强前瞻性、战略性和应用性科学研究,鼓励原始创新,打造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财经智库。

(二)加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以及行业、企业共建基地建设,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平台。

(三)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with 科研领军人物和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四)努力构建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作、多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和条件。

(五)努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国际合作研究平台,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科学研究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三节 服务社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财经智库作用,坚持用先进思想、理论和文化,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为国家和地方战略需求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协同创新,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区域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发挥财经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财经特色的大学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财经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坚持民主集中制,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委员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产生。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发挥学校优势,主动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

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副校长、总会计师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财经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由学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党章、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学校决策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 and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无法主持时,可委托其他副校长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員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组织结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遵循“精简、高效”的管理原则,设置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学术组织四类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按规定程序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包括教学院(部)和科研院所,形成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机构,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部)二级管理体制。

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其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部)发展规划。

(二)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教学科研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负责本学院(部)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在遵守学校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学校核定的指标范围内,自主设置岗位,聘请人员,制定学院(部)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考核学院(部)人员。

(五)在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学校核定的预算范围内,科学编制预算,自主制定财务分配方案。

(六)在遵守学校资产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核定的经费和设备规格范围内,自主配置物力资源。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学院(部)的设立、变更,由学校人事管理机构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提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四十条 学院(部)重要事项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影响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问题,以及党务、政务相关重大问题。其中,涉及本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须按相应规定交由本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意见或做出决定。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一般为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主要包括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正副书记、正副院长(主任)、工会主席等;根据议题,确定由书记或院长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党政领导可以共同商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学院(部)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主任)行使职权,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学院(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分管学生工作。学院(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或4年。

学院(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下转三版)